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3月23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16,210,147元变更为516,180,14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10楼

2、申报时间: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5月9日(工作日9:30-12:00;13: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0188700

5、传真号码: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监事2022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事2022年度报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21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拟不分配现金红利,亦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235,292,962.0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235,292,962.0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其获授的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及不超过2亿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敞口额度(以下统称"融资额度")。
-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向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不超过5亿元,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间内办理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融资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上述借款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投资并购等业务;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并在融资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针对上述预计融资额度,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由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如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借款、授信的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

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公司及子公司拟在5亿元额度内为相关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以上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亿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具体单笔业务的担保主体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或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确定。

纳入被担保人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宇新;主要经营: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861.76万元,负债总额11,106.54万元,净资产2,755.2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0,883.10万元,净利润291.66万元。

2、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白丽君;主要经营: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生产、加工并销售产品;奶牛饲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泽乳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99,134.92万元,负债总额144,737.64万元,净资产54,397.2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6,784.37万元,净利润5,155.38万元。

3、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注册资本1,451.19766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威;主要经营:食品技术研发、乳制品生产技术研发;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096.54万元,负债总额19,524.50万元,净资产13,572.0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843.36万元,净利润3,196.09万元。

4、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威;主要经营:乳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生产,食品流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5,131.72万元,负债总额51,643.62万元,净资产23,488.1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0,329.36万元,净利润5,571.50万元。

5、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载波;主要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1,692.76万元,负债总额131,163.12万元,净资产10,529.6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5,564.86万元,净利润56.1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担保期限为前述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或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能提高各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审批效率,及时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子公司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增强子公司采购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增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本次担保不存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因此该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审议总额度):人民币3,8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16,210,147元变更为516,180,147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拟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贰拾壹万零壹佰肆拾柒元(¥516,210,14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壹拾捌万零壹佰肆拾柒元(¥516,180,147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农药厂。公司股份总数为516,210,14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16,210,147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农药厂。公司股份总数为516,180,14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16,180,147股。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实施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1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1-12月份营业收入	10-12月份营业收入
奶酪	333,487.27	105,266.98
液态奶	43,000.73	11,078.47
贸易	70,399.29	16,607.40
总计	446,887.29	132,952.85

2、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1-12月份营业收入	10-12月份营业收入
经销	330,862.32	100,824.09
直营	45,625.68	15,521.36
贸易	70,399.29	16,607.40
总计	446,887.29	132,952.85

3、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1-12月份营业收入	10-12月份营业收入
北区	202,513.08	62,090.25
中区	161,153.13	51,266.32
南区	83,221.08	19,596.28
总计	446,887.29	132,952.85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销商数量	1-12月份增加数量	其中:10-12月份增加数量	1-12月份减少数量	其中:10-12月份减少数量
北区	2,444	1,576	568	510	296
中区	1,610	1,090	479	192	39
南区	1,309	940	465	167	40
总计	5,363	3,606	1,512	869	37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及为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管控,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实施问答,指出"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根据上述实施解答以及为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管控,公司拟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2022年1月1日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计入"制造费用";行政管理部门、公司专设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成本管理水平,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发生时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解释。

由于公司各类产成品周转速度较快,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此,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支出核算科目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目的仅为公司提高成本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年度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升管理水平,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3,807.6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8,438.82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4,129.97万元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5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管理。

2021年7月7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88000196476	30,466.57
其中: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88000196476	30,000.0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500038	0.6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31902005810817	2.55
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3745016	32,004.08
其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3745016	25,000.0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07104490110152000039763	128,464.48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07907070110152000009456	27,500.53
合计			218,438.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2,945.74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193号)。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945.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6.10亿元,累计取得收益642.9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5.50亿元。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30,000	30,000	255.00	0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30,000	124.00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3.79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30,000	/	/	30,00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合计			156,000	101,000	642.95	55,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11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0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0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不适用	117,000.00	不适用	117,000.00	55,531.33	55,531.33	-61,468.67	47.46%	2022年12月	4,429.00	不适用	否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不适用	126,000.00	不适用	126,000.00	13.7	13.7	-125,986.30	0.0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000.00	不适用	31,000.00	4,146.12	4,146.12	-26,853.88	13.3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116.49	不适用	24,116.49	24,116.49	24,116.4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116.49	不适用	298,116.49	83,807.64	83,807.64	-214,308.85	28.11%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2,945.74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193号)。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945.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6.10亿元,累计取得收益642.9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5.50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根据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显示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1月,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

(2)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根据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显示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1月,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

(3)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显示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1月,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1)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本年度效益测算约为净利润4,429.00万元。

(2)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尚未投产。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自2022年03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中信建投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2805 C类基金代码: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516 E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425 C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1824 C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8613 C类基金代码: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083 C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492 C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03月25日起,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外,投资人通过中信建投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认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投资人申购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中信建投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信建投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中信建投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上述基金投资人可通过中信建投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中信建投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中信建投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中信建投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建投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建投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中信建投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建投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或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2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公司股东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曙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今日公司收到航空工业曙光出具的《关于减持招商积余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3日,航空工业曙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空工业曙光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3日	16.01	1,331,370	0.13%
	合计a	——	16.01	1,331,370	0.13%

航空工业曙光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空工业曙光	合计持有股份	1,331,370	0.1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1,370	0.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航空工业曙光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航空工业曙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告知函出具日,航空工业曙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航空工业曙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航空工业曙光《关于减持招商积余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中信建投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中信建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活动时间以中信建投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中信建投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中信建投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中信建投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信建投。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网址: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中植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中植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7383 C类基金代码:007384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2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柜台、网站、手机APP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植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结束时间以中植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植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植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zfund.com	400-898-061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